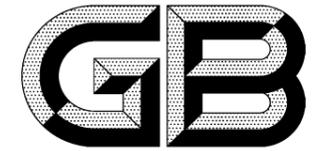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5.160.10
D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02.18—1997

GB/T 7702.18—1997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焦糖脱色率的测定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—Determination of caramel adsorp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
焦糖脱色率的测定
GB/T 7702.18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2953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7702.18—1997

1997-12-03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将重铬酸钾在研钵中研细,置于调节至 $(115\pm 5)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干燥至恒重,称取 0.325 g,加水溶解后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4.6.2.2 焦糖原液的标定

称取焦糖原液 1 g(准确至 0.01 g),加水溶解后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,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用分光光度计在 426 nm 的波长下,用光径长度 10 mm 的比色皿测定其消光值,与色度标准液在同样条件下的消光值相比较,相差不得大于 ± 0.03 ,否则焦糖原液应重新制备。每毫升此溶液含有焦糖原液 2 mg。

4.6.3 焦糖试验液的配制

称取经标定合格的焦糖原液 17 g(准确至 0.01 g),加水溶解后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,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每毫升此溶液含有焦糖原液 34 mg。

5 仪器、设备、材料

- 5.1 分析天平:感量 0.000 1 g。
- 5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 $0\sim 300^{\circ}\text{C}$ 。
- 5.3 分光光度计。
- 5.4 电动搅拌器(可调速)。
- 5.5 调温电炉。
- 5.6 磨样机。
- 5.7 试验筛: $\phi 200\times 50/0.071$ -方孔 GB 6003—85。
- 5.8 干燥器:内装无水氯化钙或变色硅胶。
- 5.9 三口烧瓶:1 000 mL。
- 5.10 容量瓶:500 mL。
- 5.11 玻璃温度计: $0\sim 200^{\circ}\text{C}$ 。
- 5.12 锥形瓶:100 mL。
- 5.13 移液管:25 mL。
- 5.14 三角漏斗。
- 5.15 中速定性滤纸: $\phi 125$ mm。
- 5.16 恒温水浴。
- 5.17 恒温油浴。

6 试样及其制备

对所送样品用四分法取出试样,称取大约 10 g 试样置于磨样机中,磨碎到试样 90%以上能通过 0.071 mm 筛孔的程度。然后在 $(150\pm 5)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,干燥 2 h,置于干燥器中冷却。

7 测定步骤

- 7.1 在分析天平上称取磨碎的试样 0.35 g(精确至 0.001 0 g),置于 100 mL 锥形瓶中。
- 7.2 用移液管量取 25 mL 焦糖试验液,加入装有试样的锥形瓶中,缓慢摇动锥形瓶,使试样完全浸湿。
- 7.3 将锥形瓶置于沸水浴中加热 30 min,每隔 5 min 摇动一次。
- 7.4 取出后立即用 $\phi 125$ mm 中速定性滤纸过滤,弃去初滤液 5 mL,全部试样都要过滤。
- 7.5 将滤液冷却至室温。
- 7.6 滤液以蒸馏水为空白,用分光光度计在 426 nm 波长下,用 10 mm 光径长度比色皿测定消光值。
- 7.7 取标定时每毫升含焦糖原液 2 mg 的溶液 25 mL,按 7.3~7.6 所述处理,得到含有焦糖原液 2 mg 溶液的消光值。
- 7.8 重复 7.1 至 7.7 步骤,再做一份试样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1474—1991《活性炭试验方法》中的 5.2《焦糖脱色性能》制定的,在技术内容上非等效采用 JIS K 1474—1991 中 5.2 的标准内容。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内容的要求,新增加的一个试验方法的标准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(GB/T 7701.1~7701.7—1997)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生效后,实施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新华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继军、张旭、张重杰、王悦义、张国洪。

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。